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前言

1.1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年度报告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九江钟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1.4 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二章 基本情况简介

2.1 法定中文名称：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丰城农商银行

2.2 法定英文名称：Jiangxi Fengc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Fengc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2.3 法定代表人：熊国鹤

2.4 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丰城市新城区龙光中大道 249 号

2.5 注册资本：79694.0054 万元

2.6 联系电话：0795-6408826

2.7 官网网站：<http://www.jxnx.com/fcnsyh/494848/index.html>

2.8 其他有关资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161058591D

金融许可证号：B0445H336090001

2.9 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10 机构设置和员工情况

2.10.1 内设机构情况

本行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 2022 年末，内设部门 18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业务拓展部、金融科技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普惠金融部、资金营运部、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安全保卫部、审计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公司事业部、清收事业部、后勤服务中心、外拓事业部。

2.10.2 网点分布情况

至 2022 年末，本行设有 46 家分支机构，其中 1 家营业部、40 家支行、5 家分理处。报告期内后港分理处终止营业，合并入尚庄支行。网点分布详情如下：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负责人	固话（0795）
1	营业部	丰城市新城区龙光中大道 249 号	徐剑	6422059
2	府前支行	丰城市希尔顿国际都会 B 区 3 栋 1 单元 s21 号	熊鹤鹏	6800144
3	紫云支行	丰城市紫云路 628 号	聂佳	6555857
4	河洲支行	丰城市河洲街道 1 号	邹树荣	6215585
5	丰邑中央支行	丰城市金马丰邑广场第一层 01 号商铺	盛力	6290391
6	玉龙分理处	丰城市玉龙明珠 1 号	林志鹏	6295186
7	城区支行	丰城市人民路 182 号	何强	6423157

8	南门分理处	丰城市解放南路 185 号	聂彪	6411310
9	星星支行	丰城市中心菜市场恒丰商城 19-21 号	杨强勇	6417249
10	东方红支行	丰城市市民中心	陆涛	6408823
11	剑南支行	丰城市剑南路 9 号	徐君武	6283003
12	剑邑支行	丰城市林安国际商贸城	朱强	6598722
13	庄前支行	丰城市香雅苑 2 栋 s26-29	罗海南	6416578
14	桥西支行	丰城市尚庄街道赣丰大桥西路 129 号	李周涛	6240040
15	梅林支行	丰城市梅林镇丰高路 88 号	刘扬	6762639
16	泉港支行	丰城市泉港镇肖江北路 48 号	李威	6552028
17	尚庄支行	丰城市尚庄街道昌盛路 59 号	吕智	6792008
18	湖塘支行	丰城市湖塘镇东凌路 5 号	聂文顺	6122043
19	董家支行	丰城市董家镇朝阳路 66 号	丁维	6262021
20	隍城支行	丰城市隍城镇 78 号	陈平	6732077
21	曲江支行	丰城市曲江镇龙山大道中段	张红兵	6522006
22	上塘支行	丰城市上塘镇建设大道 69 号	周文辉	6432050
23	同田支行	丰城市同田集镇长塘街	罗敏	6152210
24	小港支行	丰城市小港镇长安路 81 号	蒋建华	6452003
25	筱塘支行	丰城市筱塘集镇新街 1 号	周春辉	6702030
26	白土支行	丰城市白土镇 5 号	任敏	6852074
27	袁渡支行	丰城市袁渡镇状元路 70 号	刘坤	6482077
28	段潭支行	丰城市段潭乡段潭大道 72 号	刘茂发	6832026
29	石滩支行	丰城市石滩镇华侨大道 21 号	任志刚	6462022
30	张巷支行	丰城市张巷集镇钟城 8 号	曾安平	6532017
31	白马分理处	丰城市白马寨	曾安平	6537178
32	秀市支行	丰城市秀市镇农贸北路 81 号	袁志斌	6472020
33	杜市支行	丰城市杜市镇杜市大道 6 号	邹黎弦	6872022
34	横岗分理处	丰城市杜市镇横岗村	邹黎弦	6872022
35	淘沙支行	丰城市淘沙镇农贸街 57 号	曾建徽	6502017

36	拖船支行	丰城市拖船镇铁赣路 142 号	谢春燕	6742092
37	塘圩分理处	丰城市拖船镇塘家圩	游胜和	6749129
38	荣塘支行	丰城市荣塘镇剑池路 5 号	邹运奇	6802063
39	丽村支行	丰城市丽村集镇 94 号	杨国志	6561088
40	荷湖支行	丰城市荷湖集镇（八一村委会旁边）	吕和生	6571099
41	蕉坑支行	丰城市蕉坑乡世纪大道 57 号	李阳	6902017
42	石江支行	丰城市石江乡粮管所旁	蔡良	6912018
43	孙渡支行	丰城市孙渡街道集镇新街西路 68-70 号	聂赵华	6592042
44	桥东支行	丰城市桥东镇农贸西路 50 号	欧阳振龙	6512042
45	洛市支行	丰城市洛市镇洛湖路 34 号	蔡荣亮	6582019
46	铁路支行	丰城市铁路镇天府街 46 号	陈磊	6492006

2.10.3 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共有在岗员工 447 人，其中：基层网点 341 人，占比 76.29%，机关及其他人员 106 人，占比 23.71%。客户经理 114 人，占比 25.5%，柜员 90 人，占比 20.13%；男员工 276 人，占比 61.74%，女员工 171 人，占比 38.26%；大专以上学历 388 人，占比 86.8%。

第三章 报告期末主要业务数据

3.1 经营发展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96.88 亿元，较年初净增 17.42 亿元，增幅 9.71%；各项贷款余额 141.40 亿元，较年初净增 15.53 亿元，增幅 12.34%；累计发放企业贷款 36.80 亿元，同比多放 5.33 亿元；累计发放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贷款 40.88 亿元，同比多放 19.41 亿元；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86.01 亿元，同比多放 27.72 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5.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0.65 亿元，增幅 14.04%。信用贷款余额 39.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31 亿元，增幅 56.18%。涉农贷款余额 70.1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1 亿元，

增幅 1.61%。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5.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0.88 亿元，增幅 2.52%；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3.5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6 亿元，增幅 2.52%。全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10.84 亿元，同比增加 7822.92 万元；拨备前利润首次突破 4 亿元，达 4.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8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2.43 亿元，较年初下降 434.78 万元。不良率 1.72%，较年初降低 0.2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62.64%，较年初提高 22.11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标准 212.64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5.41%，高于监管标准 4.91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 61.37%，较年初上升 5.85 个百分点，具备较强风险抵御能力。在“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定位与金融服务能力考核指标评分”考评中连续 4 个季度获评一级。

3.2 报告期末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期末指标	较年初增减	监管标准
资本充足率	15.41	-0.37	≥10.5
流动性比例	61.37	5.85	≥25
不良贷款率	1.74	-0.23	≤5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362.64	22.11	≥100
贷款拨备率	6.32	-0.37	≥2.5
成本收入比率	30.64	-0.06	≤3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22	/	≤1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8	/	≤15
全部关联度	5.04	/	≤50

3.3 报告期末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营业利润	23754.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99.39

利润总额	23655.06
减：所得税	5843.76
净利润	17811.3

3.4 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占比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08436.68	100	7822.92
其中：利息收入	77175.62	71.17	4214.68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及 投资收益	30475.86	28.10	3496.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8.57	0.65	69.75
其他业务收入	76.63	0.08	41.58
合计	108736.68	100	7822.92

3.5 报告期末前 2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83815.73	100613.76
年末总资产	1894405.39	2099705.15
年末存款余额	1634866.30	1794538.39
年末贷款余额	1108740.93	1258721.85
年末所有者权益	171743.88	172508.56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净资产收益率(%)	9.78	9.37

3.6 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江西洪顺景观有限公司	8250.00	4.22%
江西三华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120.00	4.15%

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	6395.00	3.27%
江西丰城市洪州集团有限公司	5987.00	3.06%
聂璐璐	5500.00	2.81%
江西恒顶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56%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968.00	2.54%
丰城市集硕园林有限公司	4730.00	2.42%
丰城市赛奇来贸易有限公司	4520.00	2.31%
江西剑影文化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	2.30%
合计	57970.00	29.64%

3.7 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贷款投放前五类）

单位：万元、%

行业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批发、零售业	232529.74	16.44%
农、林、牧、渔业	217525.32	15.38%
制造业	164682.26	11.65%
建筑业	109010.8	7.71%
住宿、餐饮业	60265.24	4.26%
合计	784013.36	55.44%

3.8 报告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债券	280327.07
其中：商业银行债券	17010.24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7846.74
中央公共企业债券	0
地方政府债券	11938.40
地方公用企业债券	0
其他企业债券	0

国债	103531.69
----	-----------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4.1 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按公司《章程》规定，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本行的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重心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2022年，本行对三会一层、风险内控、关联交易、市场约束及其他利益相关治理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本行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成效较为显著。

4.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行制定

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2022 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含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1 年财务决算和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股金分红实施方案、补选独立董事吴超鹏等 23 项议案，形成相关决议 23 项。

4.3 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末，本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备注
1	熊国鹤	男	董事长	丰城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王志雄	男	执行董事	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
3	毛圣荣	男	执行董事	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范新鹿	男	董事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	左文洁	女	董事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6	许凌	男	董事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7	熊生根	男	独立董事	自然人
8	李似鸿	男	独立董事	自然人
9	聂兴	男	董秘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业务连续性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各尽职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22 年，为切实发挥董事会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本行先后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二次至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听取了经营管理、风险管理、

审计检查、监管意见等各类通报，就各类经营管理报告、战略规划报告等 58 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决议，并通过对高级管理层实行授权管理和目标考核，促进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董事会决议，促进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全体董事能够专业、高效、忠诚地履行职责，诚信、公正地行使董事权力，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2022 年，独立董事能够依法依规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能够充分关注本行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本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截屏、审计机构的聘任等有关重要事项。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 8 次，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59 个，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2022 年，独立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4 监事会及监事

2022 年末，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秘书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6 名，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备注
1	聂敬群	男	监事长	丰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	崔伟	男	职工监事	丰城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
3	李国强	男	职工监事	丰城农商银行清收事业部总经理
4	鄢小龙	男	外部监事	
5	游伟光	男	外部监事	
6	罗志航	男	外部监事	
7	陈日洪	男	外部监事	
8	吴龙林	男	股东监事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9	徐良	男	股东监事	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李亚群	男	监事会秘书	丰城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3个委员会各尽职责，规范运作，为监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22年先后召开了第二届第八次至第二届第十三次监事会。监事会下辖专门委员会按照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决策和监督职能，根据经济金融发展形势，对本行经营发展目标、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内部控制政策等方面依法开展监督活动，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展战略，监督职能得到有效发挥，监督作用效果明显。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2022年，外部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审核年报及重大财务事项，对董事会及高管层的决策进行审议；聘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内控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推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监管机构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建立整改台账并优化管。2022年度，外部监事徐良出席监事会6次，认真审议相关议案56个，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外部监事陈日洪、吴龙林出席监事会5次，认真审议相关议案46个，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全体外部监事共同出席股东大会1次，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

监事会派成员依法列席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8次，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按照《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董事履职评价体系和董事履职跟踪记录制度，完善了董事履职档案，定期跟踪督办董事会决议和董事意见建议的贯彻落实情况，配合监事会做好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的履职评价，强化了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

审议决策职能和战略引领、风险管控能力，为促进董事会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本行公司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发挥积极作用。2022年，全体监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积极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专业、高效履行监督职能，为本行经营发展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各位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培训、调研，不断提升履职水平，持续推动本行监事会规范运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4.5 高级管理层

2022年末，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包含行长1名，副行长2名，董事会秘书1名，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总经理各1名，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1	王志雄	男	行长	27	主持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履行经营班子职责，分管信贷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资金营运部、公司事业部、清收事业部，分管营业部。
2	毛圣荣	男	副行长	29	分管运营管理部、后勤服务中心、普惠金融事业部，协助董事长分管人力资源部、协助行长分管清收事业不，负责基建工作。
3	袁国印	男	副行长	26	分管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业务拓展部、金融科技部。
4	聂兴	男	董事会秘书	29	董事会工作
5	丁婷	女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9	财务工作
6	李亚群	男	审计部负责人	18	审计工作

7	余建武	男	风险合规 部负责人	28	风险合规工作
---	-----	---	--------------	----	--------

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咬定目标、精准施策，业务发展量增质优，主营业务增长稳中有进，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等。

第五章 关联交易情况

5.1 关联方认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识别的要求，梳理关联方名单，确定关联方 1309 户，其中：本行关联自然人 1283 户、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6 户。

5.2 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共有关联方贷款 191 笔，涉及户数 164 户，贷款金额 33912 万元。按贷款方式划分：信用类笔数 44 笔，贷款金额 1323 万元；保证类笔数 100 笔，贷款金额 17561 万元；抵质押类笔数 47 笔，贷款金额 15028 万元。按关联方范围划分：关联自然人笔数 186 笔，户数 100 户，贷款金额 16262 万元；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笔数 5 笔，户数 4 户，贷款金额 17650 万元。

2022 年，本行共发生关联交易 139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5

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用途	授信金额	用途	授信金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合并计算的授信金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	贷款	江西洪顺景观有限公司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	5650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	2.89%	6.21%
2	贷款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周转	4400	流动资金周转	2.25%	4.29%
3	贷款	丰城市剑投贸易有限公司	购建筑材料资金周转	4000	购建筑材料资金周转	2.04%	4.29%
4	贷款	江西洪顺景观有限公司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	2600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	1.33%	6.21%
5	贷款	陈日洪	购买苗木	2000	购买苗木	1.02%	6.21%

5.1 关联交易管理

1. 本行严格遵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 的规定，2022 年末，本行单一客户

授信集中度为 4.22%；

2. 本行严格遵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 的规定，2022 年末，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5.80%；

3. 本行严格遵守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的规定，2022 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集中度为 17.33%。

综上所述，本行 2022 年关联交易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

第六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本情况

2022 年末，本行股本总额 79694.01 万元，其中法人股 38102.51 万元，占比 47.81%；非职工自然人股 28941.76 万元，占比 36.32%；职工股 12649.74 万元，占比 15.87%。

6.2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股东类型	2022 年末股本数	较 2021 年末增减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38102.51	3041.9	47.81
非职工自然人股	28941.76	-2160.39	36.32
职工自然人股	12649.74	-92.45	15.87

6.3 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股东总数 899 户。其中法人股 22 户，非职工自然人股 438 户，职工股 439 户。前十大户股东持股 29764.62 万元，占总股本的 37.35%。

6.3.1 前大十户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	住所	股份	持股比例
1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李涛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管委会	7969.40	10.00
2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吴龙林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剑邑大道家具家电广场	3954.70	5.00
3	江西华伍电力有限公司	聂景华	奉新县仰山乡	3320.58	4.17
4	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	罗细仁	丰城市曲江镇	2390.82	3.00
5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胡爱华	丰城市曲江镇	2390.82	3.00
6	江西祥鑫医药有限公司	陈桂辉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医药物流园金州北路北侧	2325.92	2.92
7	江西海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良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州街办龙光中大道 366 号	2058.76	2.58
8	江西赣中铝业公司	许凌	丰城市铁路浩源	1992.35	2.50
9	江西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徐雪琴	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1737.38	2.18
10	江西丰城市洪州集团有限公司	周永杰	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	1593.88	2.00
	合计			29764.62	37.35

6.4 股份质押、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累计出质 2 笔、1854.99 万股。办理股权转让 24 笔、4082.01 万股，其中法人股转让 1 笔、866.97 万股。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率 15.96%，符合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要求。

第七章 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7.1 总体情况

2022 年本行重点围绕普惠金融按照“党建搭台、业务唱戏”的思路，围绕乡村振兴（普惠金融）方面与当地党委政府及其单位（部门）深入开展交流合作，已与 20 个乡镇及市直单位、124 个党支部签署联建共建战略合作协议；在各乡镇村委（社区）开展“党建+乡村振兴”整村授信活动 300 余场、“党建+金融夜校”63 期。至 2022 年末，我行贷款总客户数 88675 户，用信客户数 49615 户，当年净增客户数 38220 户。其中，农区网点净增 27093 户，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幅 75.75%。通过乡村振兴整村授信试点工作战略部署，在“党建+一体两翼”工作的基础上，以前期“党建联建”为切入点，以“整村授信”为着力点，持续督促支行开展乡村振兴整村授信试点工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已完成 120 个行政村评议工作，其中 33 个整村授信试点行政村合计生成白名单 7054 户，白名单（含存量）占比 72.48%。生效白名单 6280 户，占白名单数的 89%，其中新增授信 2559 户，授信 1.59 亿元，新增用信 493 户，用信金额 0.44 亿元。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2412 户，累计发放金额 9457.2 万元，用信户数 693 户，用信金额 2991.7 万元；同时协助宜春辖区编写扶贫志。“财农信贷通”当年发放贷款户数 140 户，发放贷款金额 136.91 万元。

7.2 普惠金融服务主要举措

坚持“有保有压、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坚持“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战略定位，实现普惠转型升级，加快建立服务“三农”长效机制，通过支农支小抢占市场、扩大规模、加快发展，为地方经济稳健发展增强动力。

7.2.1 建立普惠金融服务机制。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公司事业部，单列三农业务信贷计划，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对于涉农贷款优先调查，优先评估，优先审批，确保信贷资金及时到位，满足三

农金融服务需求。加大对农户贷款额度的投放，支持“三农”经济快速发展。

7.2.2 创新普惠金融服务产品。根据本市金融市场和客户需求，面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等设计了百福商贸贷、大学生村官贷款、百福流水贷、百福光伏贷、百福铺货贷、四扫营销贷款等多个贷款品种，新增了部分农村按揭贷款，开展了“百福农机贷”对接工作。结合农户经营类型、规模，针对不同农户的需求，与相关的涉农单位合作，设计不同的合作模式，不断创新产品，加强特色三农金融服务。

7.2.3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实行信贷过程公开化、透明化、效率化管理，优化办贷流程，提高办贷效率。推动本行更加贴近客户，打造一条公开透明、规范高效、互惠互利的支农绿色通道，促进信贷管理规范化，调动社会参与积极性，充分满足三农金融需求，真正实现富民惠农。

7.2.4 加大普惠金融信贷投放。紧跟现代农业发展、新型城市化建设等新趋势，积极拓展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休闲农业和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以“财农信贷通”和“财园信贷通”为抓手，加强银政、银企合作。加大对外创群体、公职人员、种粮大户、小微商户、下岗再就业等特色信贷产品的宣传和投放力度。建立健全扶贫贷款手段，做好相关政策贷款业务的落实和推进工作。加大与在外商会的沟通对接，实现对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在外优质产业链的深度挖掘。

第八章 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本行将根据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商业银行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

在经营管理中努力实现全程、动态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面临的风险。

8.1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不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制定了全年审计工作意见。报告期内有效开展常规序时审计 1 次，开展反洗钱专项审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新增不良贷款专项审计、征信管理审计等 10 个专项审计。切实加强审计问责力度，对审计中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和风险，一查到底、一纠到底，保持违规惩处的高压态势。针对查出问题，逐个逐笔建立整改台账，逐条细化整改内容、整改措施，逐一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确保了整改落实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报告期内，全行累计问责 360 人次，其中经济处罚 262 人次，处罚金额 216540 元，通报批评 136 人次，诫勉谈话 2 人次，警告 6 人次，党内警告 1 人次，记过 1 人次。

8.2 信用风险状况

8.2.1 信贷资产风险状况

按贷款期限划分，报告期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 97.59 亿元，占比 69.02%；中长期贷款余额 24.69 亿元，占比 17.46%；买断式转贴现余额 17.13 亿元，占比 12.11%；非银拆放 2 亿元，占比 1.41%。报告期内，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2.67 亿元，其中呆账核销 1.81 亿元，现金收回表外不良贷款 5015.44 万元。信用风险管理趋于向好，客户集中度或关联度等指标小于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值。

8.2.1.1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正常	1362192.64	96.34%
关注	27513.72	1.95%

次级	8270.24	0.58%
可疑	14550.03	1.03%
损失	1484.02	0.10%
合计	1414010.65	100

8.2.1.2 不良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期末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6840.66	28.15%
批发、零售业	6063.47	24.95%
制造业	3167.97	13.03%
建筑业	2132.47	8.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6.63	2.04%
合计	18701.2	76.94

8.2.1.3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 24304.29 万元，比年初下降 434.78 万元，不良贷款率 1.72%，比年初下降 0.25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 88137.99 万元，拨备覆盖率 362.64%，比年初上升 22.11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 计提	本期 核销	其他转入 及冲销	期末 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84243.54	17755.62	18089.05	4227.88	88137.99

8.2.2 非信贷资产风险状况

本行非信贷资产业务主要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买入返售、同业存单、转贴现、债券等。报告期末，本行非信贷资产余额 94.41 亿元，其中安全性非信贷资产余额 11.73 亿元，占非信贷资产总额的 12.42%。风险性非信贷资产余额 29.06 亿元，占非

信贷资产总额的 30.78%，均划分为“正常类”。资产分类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期末余额		
非信贷资产	安全性非信贷资产	117345.06	现金及周转金	9210.38
			贵金属	10.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124.31
	风险性非信贷资产	290588.90		

8.3 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严格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制订了一系列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强化存贷比管理、备付率管理，严格监测并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良好的流动性。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9 亿元。其中优质流动性资产 23.5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0.29%。流动性负债 68.43 亿元，较年初减少 0.38 亿元。存贷款比例 70.81%，较年初提升 0.67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 61.37%，较年初提升 5.85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6.72%，较上年末下降 1.07 个百分点。

从流动性风险指标分析，报告期内本行资金流动性充足，结构较为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趋势良好，未发生流动性风险损失事件。

8.3.1 流动性监测指标变动情况表

单位：%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性比率	$\geq 25\%$	55.52	61.37
流动性匹配率	$\geq 100\%$	150.71	159.79
核心负债依存度	$\geq 60\%$	65.65	66.72
90 日内流动性缺口率	$\geq -10\%$	-7.37	-19.74

8.4 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利率风险方面。本行逐步运用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和工具，加强对债券投资等重点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积极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规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涉及市场风险的主要业务为同业融投资业务，所面临的资金市场利率价格较为稳定，虽然受到经济环境影响，交易价格有所回落，但没有发生大幅波动情况，市场风险发生概率较小。

8.5 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柜面操作风险管理整体有序，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日益增强，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一是本行积极开展业务流程检查，涉及范围有柜员角色管理、账户管理、反洗钱、印章、重要空白凭证、营业场所管理等方面。2022 年运营管理部针对网点运营工作开展检查工作共计 45 次，并形成检查工作底稿。二是开展制度及流程梳理，对不适用的制度、流程进行了修订调整，以确保业务合规性。三是下发账户管理及反洗钱业务风险，及时将监管部门下发的风险提示以及本行柜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问题及处置方法传达至各网点，为全行柜面人员提供了操作风险处置依据。本行在线风险预警系统、远程集中授权系统、事后监督系统、银企对账系统等风控系统运行良好，做到了对基层网点业务开展的全面监督，操作风险管理较为有效，风险管控能力在科技力量的支撑下大幅提升。

8.6 声誉风险状况

本行紧密围绕省联社办公室工作部署要求，按照省联社及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切实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工作，通过深入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建立健全舆情监测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全体干部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筑牢了声誉风险防范防火墙。报告期内本行能积

极做好舆情风险的研判及排查，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妥善应对和处理声誉风险事件，累计监测银行业舆情 275 条，受理客户投诉 18 起。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总体控制良好，未发生对本行声誉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第九章 资本管理情况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首要途径。报告期内，本行着重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加强资本预算和考核，增强资本约束意识。同时，根据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优化经济资本在各业务条线的合理配置，通过经济资本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本增长，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切实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大力引导干部员工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定期审查和管理资本结构，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维持资本结构的总体平衡。

第十章 薪酬政策及管理

10.1 薪酬政策及管理

本行制定了与经营目标相关的薪酬政策，建立了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防范经营风险、“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薪酬管理体系，制订了《丰城农商银行 2022 年绩效考核方案（试行）》、《丰城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明确了员工的薪酬考核与管理。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励薪酬、专项考核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根据江西农商银行员工等级档次标准确定相应的等级，依据所确定的等级按月发放给员工个人。绩效薪酬用于对员工的业务量、存贷息差额、存款日均增量、贷款净授信户数、贷款余额净增、电子银行产品等情况进行按月计价兑现，全产品考核到人。奖励薪酬是总行通过奖金薪酬的方式，对全行员工进行奖励，用于对网点年度综合考评、员工完成特定的目标任务、作出特殊贡献等情况进行奖励。专项考核作为绩效考核方案的补充延展，对“开门红”存、贷款业务、线上业务拓展、普惠金融三年发展规划等有必要实施专项考核的方案，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方案。

本行年度薪酬总额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初预算范围内，按《江西辖内农商银行薪酬总额管理办法》核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当年职工人均薪酬及资产质量、经营效益等因素由省联社核定。2022年，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67.15 万元。

为加强对员工薪酬发放的组织领导，总行成立绩效考评委员会。董事长为绩效考评委员会主任，其他班子成员为副主任，计划财务部、业务拓展部、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公司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人力资源部、清收事业部负责人为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考评的日常管理及汇总工作。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制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 50%，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风险岗位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2022 年累计扣缴延期支付薪酬

14145325.02 元，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累计扣缴 1182713.02 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累计扣缴 12962612 元。

10.2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2022年度绩效薪酬追索金额0元。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根据《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修订版）》《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要求，报告期内，我行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开展了自我评价。

11.1 机制建设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立了由董事长为组长，各部门、网点负责人为成员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制度，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消保管理部门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

本行严格按照省联社下发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站效果图及相关标准在各网点大厅醒目位置悬挂了“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标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公示投诉电话，摆放了客户意见簿，畅通了来电、来访等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有效化解。

11.2 产品与服务管理

在金融消费者接受本行金融服务时，本行能够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遵守诚信原则，未有交叉销售、搭售、违反公平交易原则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也未收到客户有关此类销售事件的反馈。为客户办理业务时，本行未收集与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本行在劳动合同中增加了员工保密协议，要求对客户个人隐私和消费信息充分

保密，对金融消费者接受的金融服务进行如实告知，让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金融服务。我行每年不定期对员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摸排员工 8 小时之外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营业网点未发生涉及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事故。

11.3 知识宣传与教育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加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借助各种业务宣传渠道，包括横幅、LED 显示屏、宣传折页手册等，结合当地社会与客户特点，充分利用居民赶集、村委会议、各类节庆集会和本行四扫等时机，多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宣传。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消保知识培训，组织员工参加了“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团队争霸赛”“百万网民学民法典、水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专场竞赛”“《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专场竞赛”等。组织开展了多次金融宣传活动，如“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存款保险制度”“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向广大群众普及基础金融产品和服务相关知识。

11.4 投诉应对与处理

本行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了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投诉电话、举报箱、投诉登记簿，建立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时刻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此外，省联社建立了统一的客户服务中心，本行派专门客服中心联络员对客户中心客户投诉情况进行关注跟进，并及时处理。分管部门每季度对各网点的意见登记簿进行检查登记，对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处理，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优化。报告期内，本行共收到客户相关投诉 18 笔，皆及时进行了有效处理。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12.1 变更党委书记、董事长。我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由邬卫平变更为熊国鹤。

12.2 有关网点暂停营业。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积极响应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文件精神，保证广大客户和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22年，我行除营业部外的45家网点均有暂停柜面业务，其中暂停较为集中的时间段为8月14日至9月22日。

12.3 部分网点搬迁。2022年2月9日，经宜春银保监分局批复同意，我行东方红支行从旧址（江西省丰城市东方红大街285号）迁至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州街道府佑东路6号丰城市政府市民中心一楼）营业。

12.4 部分网点终止营业。2022年7月11日，经宜春银保监分局批复同意，我行后港分理处终止营业，存款业务由尚庄支行接收。

12.5 部分网点周末轮休。自2022年5月起，我行府前支行、紫云支行、东方红支行、剑邑支行、丰邑中央支行、星星支行、南门分理处、拖船支行、杜市支行、后港分理处、董家支行、筱塘支行、石江支行、桥西支行共14个网点周六实行固定休业（特殊节假日除外）；营业部、玉龙分理处、城区支行、庄前支行、剑南支行、河洲支行、塘圩分理处、横岗分理处、尚庄支行、同田支行、段潭支行、湖塘支行共12个网点周日实行固定休业。

12.6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7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12.8 告期内，本行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12.9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12.10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12.11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九江钟山会计师事务所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周甸华、李建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九钟会审字〔2023〕第 013 号）。